采购合同

甲　　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合同编号：** HTSB22072300461

乙　　方：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签订地点：** 绵阳科学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委托人(采购人)”）的委托，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条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2、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采购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供货时间等：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要求(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交付时间	备注
工控安全网关管理系统	IIE-ICSG6000	详见“工控安全网关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协议”	套	1	40.0	40.0	合同签订生效后50天（自然日）内完成全套合同产品的交付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合计金额：(￥)	400,000.00元（肆拾万元整）							

三、合同条款

1、质量要求、技术参数。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及售后服务的承诺：

1.1、质量要求、技术参数：按“工控安全网关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协议”要求，乙方应提供厂家原装合格产品。

1.2、产品在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提供原厂质保期5年，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72小时内乙方相关人员抵达甲方现场，全力以赴将产品抢修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送货方式及地点：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现场，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结算方式：产品交付到甲方现场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款项；产品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下50%的款项。发票开票要求：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本合同条款一的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

4、产品的验收：所有产品均为厂家全新原装，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合同相符，包装完好，外观完整，配件资料齐全，无返修货、假货。

5、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按本合同第3条款之规定支付乙方货款。负责派人按合同、“工控安全网关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协议”要求验收产品。

5.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要求按时交货。按合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6、违约责任：

6.1、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每天按合同总价的1‰予以赔偿。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不能按照合同及该合同附件要求履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2、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制造及外购件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3、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7、其它约定事项：

7.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备案一份。

7.2、“工控安全网关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书面做出表达，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如不能协商解决，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判决。

乙方向委托人（采购人）<u>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u>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由甲方转交委托人(采购人)）。发票甲方接收后未退还乙方，乙方不得擅自作废，因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本项目付款及其他合同执行事宜请联系甲方工作人员：戴红　　联系方式：0816-2481642

甲　　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　　方：**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表：	汪烨材		
业务经办人：	2022.7.23	**业务经办人**	2022.8.9
单位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甲89号
联系电话：	0816-2487959	**联系电话：**	010-82546881
传　　真：	0816-2485694	**传　　真：**	010-82546881
邮　　编：	621900	**邮　　编：**	100089
委托人（采购人）开票信息		**开户行：**	工行北京海淀支行
名　　称：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账　　号：**	0200049609200844865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8626D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支行 2308415109022105123		
地址、电话：	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 0816-2490148		

工控安全网关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协议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方：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甲乙双方根据工控安全网关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705EB22040497）要求，经充分磋商，签订本协议。

1 产品交付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与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工控安全网关管理系统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IIE-ICSG6000	套	1	

2 产品技术规格

1) 提供1台服务端管理平台，配备冗余电源，硬盘为1TB，内存为16GB，配备2个千兆电口、4个扩展槽位和1个调试口。提供11台工控安全网关硬件设备；
2) 工控安全网关设备配备2个RJ45网口、2个RS232串口、5个USB接口，支持对被防护设备的网口、串口、USB口进行串行接入控制，被接管的端口只能通过工控安全网关设备受控访问；
3) 服务端管理平台的硬件系统采用海光CPU和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4) 服务端管理平台支持对客户端安全防护硬件设备的集中管理，包括设备添加、设备初始化、设备配置、时间同步、版本升级和设备删除等；支持安全策略的统一配置，包括策略编辑、策略下发、策略查看和策略修改等；
5) 服务端管理平台支持对工控安全网关设备的日志收集管理与分析，包括日志存储、日志导出、日志删除、日志检索、日志分析；
6) 管理平台支持对工控安全网关设备的故障事件、告警事件和当前运行模式等事件进行统一收集和集中存储管理，并可对报警事件进行分类显示、查询和分析。工控安全网关设备配备内嵌式显示屏，支持在本地显示故障事件、告警事件和当前运行模式等信息；
7) 使用物理挡板等措施对工控安全网关设备的网口、串口、USB口等接口及其与被防护设备的线缆连接进行物理安全防范。物理挡板可对连接安全网关的网络线缆进行物理遮挡，挡板使用张贴了易碎贴的螺栓

固定，使得用户在拧出固定螺栓后才能拔出网络线缆；

8) 工控安全网关设备配备5个USB接口；

9) 支持授权类型USB设备的数据透明传输，支持非授权类型USB设备的接入阻断。授权类型的USB设备包括：键盘、鼠标、USB Key。支持根据设备ID和设备类型对USB设备进行传输权限配置；

10) 支持基于USB Key+PIN码的身份鉴别方式实现对被防护设备终端用户的身份鉴别。支持对工控安全网关的网口、串口、USB接口的使能状态进行控制；

11) 支持基于通信地址、端口和传输协议的安全访问控制，包括源IP、源端口、目的IP、目的端口、传输协议等，支持基于白名单的网络访问控制策略。支持串口的安全访问控制，访问控制粒度包括主站地址、从站地址、包类型等；支持基于白名单的串口访问控制策略。支持根据设备ID和设备类型对USB设备进行传输权限配置，支持基于白名单的USB口访问控制策略；

12) 支持针对端口扫描和常见拒绝服务等攻击行为的特征识别及响应处理机制；

13) 支持对网口、串口、USB接口的物理接入与断开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并生成审计日志；

14) 支持对网口插拔和USB设备物理插拔行为的实时监测，并生成审计日志，审计内容包括接入USB设备的VID、PID等ID信息；

15) 支持对不少9种常用应用层协议生成审计日志，协议类型包括HTTP、TELNET、FTP、SMTP、NFS等，审计内容至少包括协议名、操作命令、用户名、文件信息、源ip、目的ip、源端口、目的端口、访问发生时间、风险级别。支持对不少于20种工控协议流量生成审计日志，协议类型包括MODBUS、OPC、NBSS、EZSOCKET等，审计内容至少包括工控协议名称、操作指令、源ip、目的ip、源端口、目的端口、访问发生时间、风险级别，支持自定义审计策略。

3 售后服务

3.1 安装调试

提供原厂调试服务，因调试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质保服务

帅

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存储介质不回收服务。

在“XXX工业控制系统防护方案要点”、“XXX工业控制系统实施方案测评准则（草案）”等相关规范发布后，7天内提供必要的产品软件更新，并提供相关规范的培训服务。

4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技术协议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技术协议条款的应及时通报对方，并形成书面文件经双方签字认可后生效，当事人应当履行技术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技术协议。不得因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技术协议。
2) 在技术协议标的物交付使用期间因乙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防护措施或措施不到位、交底不彻底等原因，造成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因为使用了乙方提供的成果而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设备、仪器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风险和责任，同时照价赔偿相应损失；甲方因此发生损失或者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本协议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一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单独的技术协议无法律效力。
4) 本技术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盖章）

（签字）：丁秀莉 钟小玲

2022 年 7 月 23日

乙方：（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盖章)

（签字）：孟丹 潘志文

2022年 8月 9 日